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5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61元，共计募集资金44,0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827.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众环验字[2018]110013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389.51	6,292.09
2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13,975.00	13,761.91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0,079.73	19,773.56
合计		40,444.24	39,827.56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做到专款专用。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292.09	-
2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13,761.91	-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19,773.56	6,330.83
合计		39,827.56	6,330.83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为 6,330.83 万元（含前期已投入的已置换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合计 25,000.00 万元，已利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647.48 万元（包含利息净额以及理财收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智能装备生产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通过本

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69.65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因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加快，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投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9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使

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900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